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900051300-1. pdf、376532900E115900051300-2. pdf、
376532900E115900051300-3. pdf、376532900E115900051300-4. pdf)

主旨：轉知運動部函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115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游泳、保齡球及射擊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等競賽規程，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27日運適(四)字第1150002778號函辦理。

二、各項競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射箭：

1、辦理時間：第一場115年1月24日、第二場115年3月21日。

2、辦理地點：第一場臺中市立四箴國中、第二場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

(二)游泳：

1、辦理時間：115年2月1日。

2、辦理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

(三)保齡球：

1、辦理時間：115年2月7日、8日。

2、辦理地點：桃園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四)射擊：

1、辦理時間：115年2月28日、3月1日。

2、辦理地點：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射擊場。

三、本案聯絡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陳廷，電話：(02)8771-1450。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價值，增進游泳技術水準，並做為選拔培訓優秀手參與國際賽事之考依據。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覺障礙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八、選手參賽年齡：

(一)年齡不限。

(二)選手未滿18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九、參賽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分級鑑定合格者均可報名。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分級：

1. 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

2. 視障組：選手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或持有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3. 心智組：選手需持有本會核發心智障礙運動員證者。

4.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編碼B122或B117)。

十、比賽級別：男、女相同

(一) 肢障組(S1 - S10)

(二) 視障組(S11 - S13)

(三) 智障組(S14)

(四) 自閉症組

十一、比賽項目：

項目	級別
5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
200M 自由式	S1 ~ S5 ， S14 ， 自閉症
400M 自由式	S6 ~ S14 ， 自閉症
50M 仰式	S1 ~ S5 ， 自閉症
100M 仰式	S1 ~ S2 ， S6 ~ S14 ， 自閉症
50M 蛙式	SB1 ~ SB3 ， 自閉症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
50M 蝶式	S2 ~ S7 ， 自閉症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

十二、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並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臺幣200 元整(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繳費方式：匯款或台灣PAY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9日23:59截止**。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 號1 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聯絡人：陳廷小姐

E-mail：ctpc1984@gmail.com



(四)網路報名：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0257694a3a5ad8b11>或掃QR Code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六)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

日後二日內(1/21前)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三、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修訂之IPC 游泳規則2024 為準。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四、獎勵辦法：比賽錄取成績最優前六名錄取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五、活動程序：

08:00～09:00 各單位報到

09:00～09:30 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09:45 選手檢錄

10:00 開始比賽

十六、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

(一)本賽事成績將做為2026年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2026年、2027年上半

年度各項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二)選手與教練遴選辦法公告於本會官網。

(三)自閉症組不列入選拔資格。

十七、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表定賽程前15分鐘應至檢錄處完成報到。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八、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成績公告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經召集人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選手成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出再議。

二十、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需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則進行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2.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隊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隊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隊職員一年之參賽權。
4. 裁判員毆打隊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之裁判員。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2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_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_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 tidoping.org.tw/regulations/](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賽程表

各級女子組、男子組賽程順序		
項次	項目	級別
1	400M 自由式	S6 ~ S14 / 自閉症
2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
3	100M 仰式	S1 ~ S2 / S6 ~ S14 / 自閉症
4	50M 蛙式	SB1 ~ SB3 / 自閉症
5	5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6	200M 自由式	S1 ~ S5 / S14 / 自閉症
7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
8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
9	50M 仰式	S1 ~ S5 / 自閉症
10	50M 蝶式	S2 ~ S7 / 自閉症
11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12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

家長同意切結書

本人_____之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子女身體健康，確實符合賽事參加資格，如參賽過程中或後，身體有任何不適等，願自行負責。

茲同意其參加_____賽會。

此 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立同意切結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選手身分證 正面	選手身分證 反面
家長身分證 正面	家長身分證 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請寄至：ctpc1984@gmail.com 謝謝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擊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新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11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起。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4 樓射擊場

(新北市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299 號)

六、參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5 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者)並需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取得分級卡者，按參賽類別報名參加。

(二) 為安全考量，完全沒接觸過射擊運動槍枝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七、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組別：

1. 男子公開組

2. 男子推廣組

3. 女子公開組

4. 女子推廣組

5. 男女混合組

(二) 分組標準：

公開組：凡持有分級鑑定卡，有接觸過射擊運動者。

推廣組：持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但尚未持有分級鑑定卡，對射擊運

動有興趣者，歡迎報名參加；但其成績不列入國手選拔依據。

備註：賽前準備及比賽中，若經大會裁判判定，選手對槍枝熟悉度有安全疑慮者，得拒絕其參賽；所繳之報名費用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故不予退還。

(三) 項目：

- 1、P1.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2、P2.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3、P5 混合十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賽。(僅一輪次，槍枝無法共用)
- 4、P6.混合十公尺空氣手槍雙打。(以同一縣市報名，限報三組)
- 5、R1.男子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6、R2.女子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7、R3.混合十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
- 8、R10.混合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雙打。(以同一縣市報名，限報兩組)

★註：各項目若僅一組或一人報名，則不予安排賽程；且每人限報三項目，若超過報名項目，則大會有權取消超過之項目。

(四) 賽前練習：1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3：00—16：00 截止。

裝備檢查：選手上場前 30 分鐘完成檢查。

八、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之國際射擊最新規則辦理。
- (二) 公開組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之項目，將取前八名進行決賽，決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九、報 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 日 23:59 止**。
2.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ORLMv3> (或下方 QR CODE)
3.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

1. **公開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200 元整(參加 1 項 200 元、2 項 400 元、3 項 600 元)**；推廣組為鼓勵性質，不收取報名費。
2. 繳費資訊：台灣 PAY 或匯款，匯款後截圖上傳報名系統。

3. 匯款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17

分行：台北復興分行 0088

帳號：00810-374959



(三) 聯絡地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陳廷、沈芳廷

電話：(02)8771-1450



(四)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 2/10 以前可申請退費（須酌扣匯款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申請則不予退款。

註：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3. 選手所填報之教練，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裁判或工作人員。

十、獎勵辦法：

(一) 各項目公開組，取最優成績頒發獎牌及獎狀獎勵。

(二) 若該組別人數過少，大會有調整獎勵人數之權利；每組 2-3 人取 1 名，4-5 人取 2 名，6 人以上取 3 名獎勵；若有決賽之項目，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 推廣組為鼓勵性質，且未收取報名費，故不在獎勵之列。

十一、一般規定：

(一) 選手須自備比賽用槍、彈。(大會不提供)

(二)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當日開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開賽後 3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賽。

(三) 選手須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射擊體位分級卡備查，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將以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不予承認。

(四) 選手於比賽時不得使用鐵鞋、背架等矯正器(輔具)。

(五) 靶位順序及賽程表將於賽前公佈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網站及射擊場。

十二、遴選標準：本次比賽成績，為 2026 年度國際賽事選派選手依據，若 2027 年初，尚未舉辦當年度會長盃選拔，而有國際賽事，則此次成績將為選派選手依據之一。

十三、申訴：

- (一) 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

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及選手注意事項：

-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 日。
- (四)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 (五)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六)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本競賽規程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擊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父：

☐ 母：

☐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會長盃全國帕拉保齡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保齡委員會

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覺障礙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115年2月7、8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起至15時止。

五、比賽地點：桃園亞運保齡球館(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一路100號)

六、參賽年齡：

(一)選手參賽年齡需滿12足歲。

(二)選手未滿18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不在此限。

七、參賽資格：

(一)持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心智障礙組選手憑本會核發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報名。

(三)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未符合智障組資格之智能障礙選手，其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須是第一類且ICF編碼為【B117】、【B122】或ICD診斷【06】亦皆可報名此組。

(四)TPB11體驗組未有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者，但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診斷為軟骨發育不全症，身高不高於145公分的運動員。

※自閉症組及TPB11體驗組，其成績無法做為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及縣市政府獎金發放依據。

八、比賽分組及項目：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一)	視覺障礙 (重度)	TPB1 級	全盲或接近全盲，比賽時須戴上不透光眼罩。
(二)	視覺障礙 (中度)	TPB2 級	視覺障礙程度介於 1 級與 3 級之間
(三)	視覺障礙 (輕度)	TPB3 級	視覺障礙程度較輕，但須符合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四)	心智障礙組	TPB4 級	障礙程度與對功能表現的影響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五)	肢體障礙組	TPB5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六)	肢體障礙組	TPB6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七)	肢體障礙組	TPB7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八)	肢體障礙組	TPB8 級 (輪椅組)	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地站立擲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九)	肢體障礙組	TPB9 級 (站立下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	肢體障礙組	TPB10 級 (站立上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一)	肢體障礙組	TPB11 級	診斷為軟骨發育不全症，且身高不得高於 145 公分的運動員。
(十二)	自閉症組	-	持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競賽相關規定指定之標註編碼即可。
(十三)	TPB11 體驗組	-	未有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者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診斷為軟骨不全症，身高不得高於 145 公分的運動員。

◎註：上述障礙級別係由分級中心參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官網相關文件翻譯，實際正確級別應經由正式分級後由分級師判定。

九、注意事項：

- (一) 視障重度組(TPB1級) 比賽所有選手比賽必須佩戴自己的不透光面罩/護目鏡，並接受檢查。必要時須額外於眼部貼上遮眼貼布或將眼罩外部封閉，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且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 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須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 (三)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 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 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 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十、比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採兩天12局總分制，TPB1、TPB8組固定球道，其餘組別為交換道。
- (二) 當總分相同時，先以最後一局的分數高低決勝負，若分數仍相同，則依序比較倒數第二局、倒數第三局等，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優勝為止。選手須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 (三) 比賽油層由36~42英尺裡於2月1日和賽道抽籤時一併抽出第一場及第二場之油層長度，兩天油層之長度不重覆。

十一、比賽流程：

2月7日(六)賽事流程	
08:00	工作人員報到-前置作業、場地佈置
09:00~10:00	選手、隊職員報到/球道洗道、上油
09:30	裁判會議/技術會議
10:00~10:20	開幕式
10:20~10:30	第一場次檢錄/練球
10:30~13:30	第一場次比賽/中餐
13:30~14:00	統計分數排名/隔日賽事資訊佈達/整理場地
2月8日(日)賽事流程	
08:00	工作人員報到-前置作業、場地佈置
09:00~10:00	選手、隊職員報到/球道洗道、上油
10:00~10:10	第二場次檢錄/練球
10:10~13:10	第二場次比賽/中餐
13:10~14:00	統計分數排名/獎狀製作/頒獎
14:00~14:30	代表隊選拔會議/收拾及場地恢復

- ✓ 各組別比賽場次視各組報名結束後，依賽道分配情形定於2月1日早上10點假臺中市雙木保齡球館公開抽籤，並於2月3日在官網公告周之。

十二、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pse.is/5j5a9g>)或掃描QR-code。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6日23:59止。

*報名時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或智能障礙選手證等影本。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請於賽前完成繳費(現場不收報名費)。

(四)繳費方式及資訊：可使用台灣pay或匯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17

台北復興分行0088

帳號：00810-374959



(五)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六)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1/28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三、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6年及2027年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四、獎勵辦法：

(一)參賽人數2至3人時，錄取1人，頒發獎盃/牌、獎狀、獎品。

※僅1人報名時須併組，惟以重併輕為原則，併不成組時則列為表演賽。

- (二)參賽人數4至5人時，錄取3人，頒發獎盃/牌、獎狀、獎品。
- (三)參賽人數6至8人時，錄取5人，前3名頒發獎盃/牌、獎狀、獎品；第4、5名頒發獎狀、獎品。
- (四)參賽人數在9人(含)以上時，錄取6人，前3名頒發獎盃/牌、獎狀、獎品；第4、5、6名頒發獎狀、獎品。

十五、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七、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八、附則：

- (一)所有參加會長盃之選手，不分障別、等級，應全數遵守本競賽規程。
- (二)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
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三)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他人員
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23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 tidoping.org.tw/regulations/](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15年會長盃全國帕拉保齡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父：

☐ 母：

☐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明志科技大學

三、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委員會

中國文化大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115 年 1 月 24 日（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第二場：115 年 3 月 21 日（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

五、參賽類別：肢障組

六、選手參賽年齡：

(一)參賽年齡需滿 15 足歲。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不在此限。

七、參賽資格

(一)甲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輪椅組：W1、W2；站立組：ST)。

(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乙、丙組：未取得分級且未參加過全國賽事，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興趣參與射箭運動者。

八、比賽分組：

(一)反曲弓、複合弓(男/女)：W1、OPEN。

(二)反曲弓、複合弓(男/女)：乙組、丙組(成績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遴選)。

九、比賽項目：

(一)反曲弓

1. 甲組

(1)70 公尺雙局排名，共計 72 支箭，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

(2)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120 秒，射 3 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1 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3)加射：如雙方選手積點各為 5 點平手，加射一隻時間為 4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4)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2. 乙組：男、女射 3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雙局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

3. 丙組：男、女射 1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雙局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未參加過全國賽事者並有興趣參與射箭，大會提供射箭器材與射箭指導員，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二)複合弓

1.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5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120 秒，射 3 箭，共計 5 回，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3. 如雙方選手總分平手時，加射一隻時間為 4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4. 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三)W1：(反曲弓/複合弓)

1.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10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以雙局總分排名，不另辦理個人對抗賽。

2. 弓具規定(複合弓)：最大磅數上限為 45 磅，不可裝設瞻孔及放大鏡。

十、比賽時間：

(一)第一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 1.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二局，共計 72 箭。
- 2.排名賽序位：雙局排名賽，依總分加總排名給予序位分數。(雙局總分最高者，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24 日 (六)	08:00-08:30 弓具檢查 08:40-09:30 公開練習 09:40 開幕典禮 10:00-12:30 各組排名賽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 反曲弓女子乙組 反曲弓男、女丙組 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複合弓女子乙組 複合弓男子 W1 組 (各組排名賽同時進行、中場休息 15 分鐘)	13:30~13:45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組三趟公開練習 14:00~14:30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甲組 1/4 個人對抗賽 反曲弓公開女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女子甲組三趟熱身練習 14:30~15:00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1/2 個人對抗賽 15:00~15:30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銅牌賽與金牌賽個人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分級檢查及弓具檢查 需攜帶分級卡做檢查

排名賽積分表 5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排名賽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二)第二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1. 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二局，共計 72 箭。
2. 排名賽序位：雙局排名賽，依總分加總排名給予序位分數。(雙局總分最高者，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 月 21 日 (六)	08:00-08:30 弓具檢查 08:40-09:30 公開練習 09:40 開幕典禮 10:00-12:30 各組排名賽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 反曲弓女子乙組 反曲弓男、女丙組 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複合弓女子乙組 複合弓男子 W1 組 (各組排名賽同時進行、中場休息 15 分鐘)	13:30~13:45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組三趟公開練習 14:00~14:30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甲組 1/4 個人對抗賽 反曲弓公開女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女子甲組三趟熱身練習 14:30~15:00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1/2 個人對抗賽 15:00~15:30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銅牌賽與金牌賽個人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分級檢查及弓具檢查 需攜帶分級卡做檢查

排名賽積分表 5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排名賽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十一、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統一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be7em>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15:59 止。
3. 報名時需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Master List)、等掃描檔或影本。
4.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採用匯款方式或使用台灣 PAY (請開啟台灣 PAY 頁面掃下方 qr code)，完成後請截圖或拍照上傳報名系統以便進行對帳作業，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報名後請來電或來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四)匯款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17-台北復興分行 0088

帳號：00810-374959



(五)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114/1/18 前可申/請全額退費(將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欲退費者請寫電子郵件告知，請勿以電話口頭聯繫。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比賽細則：

- (一)請自備弓具(大會不提供)。
- (二)公開練習、弓具檢查：於比賽當天在比賽場地內進行。
- (三)領隊會議：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5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四) 報名級別應符合分級師鑑定後之級別，若一旦發現有誤或謊報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比賽前 30 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
- (六) 各單位教練及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攜帶分級卡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教練服裝必須與選手相同款式才能進場指導。
- (七)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選手使用之器材，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射箭規則及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輔助器材指引之規定。

十三、獎勵：

- (一) 參賽人數 2 至 3 人時，錄取 1 人，頒發獎牌、獎狀。
- (二) 參賽人數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 4 名頒發獎狀。
- (三) 參賽人數 7 至 8 人以上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四、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名古屋亞帕運、2026 年及 2027 年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

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七、 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八、 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詳如本規程第十四條；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十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15 日。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